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更換公司秘書；
- 及
- (3) 更換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更換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1. 梁達志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2. 許文浩先生將辭任其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3. 李德成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梁達志先生(「梁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51歲，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沛銘國際有限公司(「沛銘」)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沛銘的業務營運。梁先生取得卡利多尼安大學室內設計國家高級文憑，該文憑獲格拉斯哥蘇格蘭學歷管理委員會認證。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會員，亦為香港生物及環保能源業協會副會長。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可自彼當時獲委任的年期屆滿後下一日起計連續自動續期三(3)年，除非及直至根據當中載列的條款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梁先生的任期須於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應付梁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

- (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梁先生獲委任而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項，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許文浩先生(「許先生」)因追求自身事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許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許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李德成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40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擁有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的相關經驗。

董事會衷心感謝許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履新。

## **更換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更換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

- (i) 於許先生辭任公司秘書生效後，許先生將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i) 梁先生將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Shane McGrath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http://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